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304號

原告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晟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
被告 彭秀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彭子倫有新臺幣(下同)163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，而代位請求分割彭子倫、被告彭秀雄因繼承彭煥樟而公同共有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存款1803元。然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